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2022/2023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程序

一. 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辦法：

1. 派發表格

本校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派發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。

2. 索取表格

小六學生可於上述日期向所屬小學索取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乙份，或親臨本校索取，或上網下載 (<http://www.tanghin.edu.hk>)。

3. 交回表格

填妥表格後，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期間，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(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：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)

4. 遞交文件

- (1) 本校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- (2) 小四至小六成績表副本
- (3) 有關文件副本(如獎狀)
- (4) 教育局提供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
註：1. 請帶備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(例如：出世紙、身份證、護照) 正本，以便核對資料。
2. 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。
3. 請於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內清楚填寫正確的本港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，以便聯絡家長。

5. 取回家長存根

由本校在教育局提供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上蓋印，並由家長取回家長存根。

二. 申請須知：

1.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開辦中一班數：五班

2. 自行分配學額：五十一名

3. 報讀資格：

- (1) 品行端正 — 操行等第必須達乙等或以上。
- (2) 成績優異 — 必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小六上學期之校內試(即呈分試)，三科主要科目(中、英、數) 取得1A2B 或以上成績。(如學科成績不以等級計算，則中、英、數三科均須達八十分或以上。)
- (3) 如學生具備良好服務紀錄、在課外活動或校外比賽方面表現出色，可獲優先考慮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根據教育局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內容」，學生必須為香港居民，可向一間或兩間中學提交申請。

5. **收生準則**：

項目	比重
面試成績	30%
教育局提供申請學生的「成績次第名單」	20%
小學成績／操行	30%
課外活動／校內或校外服務／獎項	20%

三. **面試詳情**：

1. **面試內容**：

時限	範圍	方式	評核指標
十五分鐘	以英語及粵語交談日常生活話題*	個別面談	表達能力、應對技巧、思維能力、禮貌、儀容

*內容以評核小六學生基本能力為主，學生應無需作事前準備。

2. **面試資格**：

凡符合報讀資格之學生均獲邀參加面試。

3. **面試日期及時間**：

本校將為所有已提交申請的學生安排面試，面試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(星期六)，需時約三十分鐘，面試期間不能遲到或早退，時間及詳情將列於「電子面試證」上，學生須攜同「電子面試證」準時到本校試場報到。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因特殊情況，本校會安排部分學生於三月七日至三月十一日下午進行面試。當「電子面試證」發出後，恕未能調動時間。

4. **面試形式**：

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必須親身到本校面試。如因疫情或通關等問題，學生未能親身到本校面試，本校會安排網上面試。

5. **派發電子面試證**：

「電子面試證」將於二月二十二日前透過家長填寫之電郵地址寄出。假如二月二十三日尚未收到「電子面試證」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校務處查詢。

四. **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**：

1. **通知日期**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2. **通知辦法**：

本校將於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透過電話，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納入本校「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」內，並到本校領取通知書。為保障個人私隱，本校將不會就「正取學生名單」的查詢作出任何回應，請勿致電查詢。

五. 按教育局規定，學校不能公佈「自行分配學位」備取學生名單。但根據過往經驗，備取學生仍有機會獲納入「自行分配學位學生名單」內。此外，凡報考本校的同學，可於五月選校時，填報本校作為**第一志願**，以增加入讀本校的機會。

六. 上述申請程序可能因為特殊情況或疫情關係而改變，家長請密切留意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tanghin.edu.hk>)，以便接收最新訊息。